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L.H.L. Law Firm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93.89%股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9 层

电话 (Tel): 0871-63640463 传真 (Fax): 0871-63641341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93.89% 股权
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或“委托方”）与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云南刘胡乐”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海燕、万发仙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为云天化收购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93.89% 股权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云天化提供的资料为基础，为云天化收购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93.89% 股权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的承诺和声明.....	1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本假设和前提.....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交易的法律分析.....	12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5
四、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委托方、受让方、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煤化集团	指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大为制氮	指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沾益工商局	指	曲靖市沾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维集团	指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大为焦化	指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	指	云南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环科技	指	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环工程	指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华陆科技	指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赛鼎工程	指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云天化以现金方式收购煤化集团持有的大为制氮 93.89% 股权，及云天化代大为制氮偿付对煤化集团的债务 41,267.47 万元
标的股权	指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93.89% 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本所、云南刘胡乐	指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93.89% 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的承诺和声明

1.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经合法注册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的参与人系由律师事务所指派、正式注册可合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执业律师。

2. 本所律师基于对与本项目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发布截止日期之后，涉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诉列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生变更或废止的，本所对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不承担责任。

3. 本所仅就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书，审计意见书、验资意见书和资产评估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截止日期前所独立调查了解到的基本事实，以及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所能够反映的相关事实进行披露和陈述，并发表意见，除此之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发表任何意见并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标的公司等有关单位提供的证明文件、答复及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为本次交易使用，除可为上述目的提供予委托方委托、聘用的其他专业机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本假设和前提

1. 委托方就所有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调查范围内的事实及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及提供，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善、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均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影印本的，与原本一致；且不存在向本所隐瞒的任何可能导致本所改变本法律意见书结论的相关文件或信息；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上的盖章均为真实，所有在有关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均为真实，签字人签署该等文件时均已获得合法授权。

3.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上所记载、描述的情况均准确、真实。本所依赖于提供的信息，并未就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作额外调查，且该等额外调查并不在本所职责能力范围之内。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已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及其所披露的事实均未发生变更；所有提供给本所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中的条款在签署或履行后，并未经由口头、书面、实际行为或交易惯例等方式而变更，且并不存在未向本所披露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协议或安排。就已审阅文件中披露的任何具体的安排或协议，本所并未对其在商业上、技术上、财务上或税务上可能的后果进行评估。

5. 委托方以及委托方相关人员、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在本次调查中向本所所作的口头及书面声明、答复和确认均系真实、完整且不存在误导的。

6.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提供的标的公司登记/备案均真实、准确，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在本所调查了解过程中，针对本所律师所了解的标的公司的情况的答复或出具的证明均与真实情况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云天化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显示，本次交易由云天化以现金方式收购煤化集团持有的大为制氮 93.89%股权并代大为制氮偿付对煤化集团的 41,267.47 万元债务。

(二) 煤化集团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93.89%的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877266574XM
法定代表人	宋向礼
注册资金	16378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工业氮、硫酸铵、氨水、车用尿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氮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生产资



	料销售及贸易；农化服务及技术服务；贸易代理、仓储物流服务；资产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含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27 日修订版本）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775.058115 万	93.89%
2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10010.141885 万	6.11%

2、标的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卡、公司章程等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标的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05 年 3 月 10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处批准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8 日，云维集团、石化集团、大为焦化签订《关于发起组建“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大为制氮；云维集团认缴 1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80%，云维集团将先期投入的全部资产及部分现金转为新设公司的出资额；石化集团认缴 1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60%，石化集团将先期对云维集团的全部借款转为大为制氮的出资额；大为焦化认缴 5,000 万元（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60%。

2005 年 3 月 18 日，大为制氮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就成立标的公司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决议：通过云维集团、石化集团、大为焦化三方股东共同发起组建



大为制氮的《协议书》；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张跃龙、刘欣、宋向礼、尹伟、沈立乾、李红为董事会成员；选举张来稳、王良昌、董光辉、王先先为监事。

2005 年 3 月 29 日，沾益工商局向大为制氮核发了注册号为 5303281001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卡、公司章程等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标的公司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76,131 万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实施整合重组的批复》，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组建以磷肥和磷化工为主的企业集团和组建以煤化工为主的企业集团，撤销石化集团和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石化集团中从事磷矿生产和加工的企业的全部资产划入云天化集团，将石化集团中划转云天化集团后所余全部资产与原东源集团的全部资产进行整合重组，组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8 日，大为制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2006 年融资方案》，同意对大为制氮增资。

2007 年 12 月 27 日，沾益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大为制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化集团	40,000	52.54
2	云维集团	26,131	34.32
3	大为焦化	10,000	13.14
合计		76,131.00	100.00



(2) 2010 年 11 月—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94,131 万

2010 年 5 月 6 日，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大为焦化、五环科技、华陆科技、赛鼎工程签订《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由新股东五环科技认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新股东华陆科技认购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新股东赛鼎工程认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日，上述六方签订《关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大为制氮与五环科技、华陆科技、赛鼎工程签订的《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合成氨项目债权债务确认书》，由大为制氮筹措人民币 18,000 万元，分别清偿五环科技债权 10,000 万元、华陆科技债权 5,000 万元、赛鼎工程债权 3,000 万元。再由五环科技、华陆科技、赛鼎工程按五环科技出资额 10,000 万元、华陆科技出资额 5,000 万元、赛鼎工程出资额 3,000 万元汇入大为制氮指定验资账户，并由大为制氮办理验资手续。大为制氮回购五环工程、华陆科技、赛鼎工程股权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7 月，根据六方增资扩股协议，大为制氮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7 日，沾益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大为制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化集团	40,000	42.49
2	云维集团	26,131	27.76
3	大为焦化	10,000	10.62
4	五环科技	10,000	10.62
5	华陆工程	5,000	5.32
6	赛鼎工程	3,000	3.19
合计		94,131.00	100.00



(3) 2012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12 年 6 月 11 日，大为制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五环科技持有的大为制氮的股权变更为五环工程持有（原五环科技被五环工程吸收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2 年 7 月 3 日，沾益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大为制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化集团	40,000	42.49
2	云维集团	26,131	27.76
3	大为焦化	10,000	10.62
4	五环工程	10,000	10.62
5	华陆工程	5,000	5.32
6	赛鼎工程	3,000	3.19
合计		94,131.00	100.00

(4) 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63,785.19 万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全体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云维集团将其沾化分公司 30 万吨尿素装置经云南省国资委审批评估备案后的净资产 26,323.13 万元以资产入股方式转入大为制氮，加上煤化集团债转股 70,000.00 万元，共计增资本额 96,623.13 万元。云南省国资委最终审批评估备案的大为制氮增资前资产价值为 67,462.0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3,785.19 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订《关于〈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五环工程、华陆科技、赛鼎工程同意将股权回购期限延期两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煤化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8,667.31 万元,云维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8,919.76 万元,大为焦化减少注册资本 2,833.17 万元,五环工程减少注册资本 2,833.17 万元,华陆科技减少注册资本 1,416.59 万元,赛鼎工程减少注册资本 849.95 万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沾益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大为制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化集团	98,667.31	60.24
2	云维集团	45,050.76	27.51
3	大为焦化	7,166.83	4.38
4	五环工程	7,166.83	4.38
5	华陆工程	3,583.41	2.19
6	赛鼎工程	2150.05	1.31
合计		163,785.19	100.00

(5)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2 月 23 日,大为制氮召开股东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内容:五环工程、华陆科技、赛鼎工程将其所持有的大为制氮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大为焦化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增加张太生为董事,殷敬忠、牛文祺不再担任董事;雷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煤化集团、大为制氮分别与五环工程、华陆科技、赛鼎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环工程、华陆科技、赛鼎工程分别将其持有的大为制氮的股权以 67,825,612.25 元(持股比例 4.38%)、33,912,806.12 元(持股比例 2.19%)、20,347,638.67 元(持股比例 1.31%)的价格转让给煤化集团。



2018 年 3 月 26 日，沾益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大为制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化集团	111,567.60	68.11
2	云维集团	45,050.77	27.51
3	大为焦化	7,166.83	4.38
合计		163,785.20	100.00

（6）2020 年 5 月—股东退出

2020 年 5 月 27 日，大为制氮召开股东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内容：根据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大为制氮净资产为 -81,448.31 万元，公司股东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大为焦化确认其持有股权的价值为 0，云维集团不参加本次增资，煤化集团和大为焦化对大为制氮实施增资后，按增资额重新确定股权比例，云维集团不再持有大为制氮股权；煤化集团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经各方确认的煤化集团享有大为制氮的债权数额 1,917,690,010.13 元中的 150,000 万元转为对大为制氮的出资（债转股后的债权余额按原方式处理），享有大为制氮 93.89% 股权；大为焦化以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9,764.89 万元，经各方确认的大为焦化 220 吨锅炉实物资产对大为制氮增资，享有大为制氮 6.11% 的股权；煤化集团债权转股权 1,500,00,000 元及大为焦化实物增资 9,764.89 万元，合计 159,764.89 万元，计入大为制氮资本公积，大为制氮注册资本维持 163,785.19 万元不变。煤化集团按占股权比例 93.89% 计算，出资额为 153,777.91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大为焦化按占股权比例计算 6.11%，出资额为 10,007.28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加实物资产；同意《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0 年 5 月 28 日，煤化集团、云维集团、大为焦化、大为制氮签订《债转股及实物增资协议书》，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0 年 6 月 22 日，沾益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大为制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化集团	111,567.60	68.11
3	大为焦化	7,166.83	4.38
合计		163,785.20	100.00

综评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历次股权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煤化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93.89% 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权属清晰。



二、本次交易的法律分析

（一）关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合法性分析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中对国有资产交易作出了“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的要求，但符合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包括：1、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2、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省国资委尚未审议批准标的股权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待该事项批准后，标的股权的交易方式具备合法性基础。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标的股权的价值由云天化、煤化集团共同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大为制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根据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初步评估价值为 55,950.16 万元，评估增值 7,066.36 万元，增值率 14.46%；按前述初步评估价值测算，其中标的股权初步评估价值为 52,531.61 万元。



此外，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煤化集团负有 41,267.47 万元债务。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云天化按照协议约定代标的公司偿付给煤化集团，再由标的公司向云天化归还该项借款，具体偿付安排由标的公司与云天化另行签订还款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尚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各方同意以届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待评估报告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具备合法性基础。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01 民破 7 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煤化集团转让股权不受破产重整程序限制。

2020 年 7 月 13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云 01 民破 7 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中明确：根据管理人提交的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报告及管理人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偿债方式与偿债金额完成了债权清偿工作，对于已确认债权但未提供有效清偿途径以及因特殊原因暂未确认债权的债权人，亦由管理人依照法律规定对其应分配份额及确认债权后待分配份额全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等待领受，对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亦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现金偿部分已履行完毕，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在规定的重整期限内执行完毕，现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重整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



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确认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转、受让双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3日,转让方煤化集团召开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标的股权的转让事项;2020年7月13日煤化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股权的转让事项。2020年7月10日,持股标的公司剩余6.71%股权的股东大为焦化出具《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函》,同意煤化集团转让持有的大为制氮93.89%股权,没有受让意向,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年7月15日,受让方云天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云天化还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云天化需先向煤化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预估金额为 93,799.08 万元）的 20% 作为定金，即人民币 18,759.82 万元，该等定金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将转为合同对价。该等约定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但因未设置共管账户，未来若因交易未获批准、被人民法院撤销或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等原因而失败，存在煤化集团无法返还定金等款项的风险。

导致交易失败的原因具体包括：

1、未能通过审批导致交易失败

本次交易还需完成如下审批程序：（1）云南省国资委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完成备案程序；（2）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交易方案；（3）受让方云天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上述审批程序是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基础，能否顺利完成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完成上述审批程序，将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2、其它原因导致交易失败

转让方煤化集团对本次交易投反对票的股东（共计持股煤化集团 4.6866% 股权），可能认为煤化集团本次的股东会决议存在损害其权益的情形而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或撤销，若是其主张得到支持，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就目前煤化集团提供的资料来看，该主张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小，但不能完全排除该风险。

针对交易失败的定金等款项的回收风险，各方已在交易协议中作出如下安排：

1、定金的支付条件：（1）煤化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股权完成出质登记手续；（2）煤化集团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同意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文件。

2、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解除或被撤销：（1）煤化集团应向云天化返还



已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并按年（按 360 日计）化利率 7% 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按照还款协议约定标准支付利息、罚息、复利等款项；(2) 若煤化集团无法履行前述义务，云天化可通过行使《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押权维护自身及股东的权益。

四、结论性意见

转让方煤化集团合法持有标的公司大为制氮 93.89% 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股权价值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标的公司对煤化集团负有 41,267.47 万元的债务真实；本次交易符合协议转让的条件，进一步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后，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由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杨海燕】
律师、【万发仙】律师。

本《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大为制
氮有限公司 93.89%股权之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杨海燕

执业证号：15301200911924850

经办律师： 万发仙

执业证号：15301201911080159

2020年7月15日